

湖南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提升民生温度

推动将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张吟丰 朱璋鑫

湖南省检察机关近年来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精准监督助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1798件，其中裁判结果监督2935件，审判程序监督2401件，执行监督3530件，支持起诉2932件，帮助劳动者追回欠薪8913万元。

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

“十年积案有了结果，资金周转压力缓解不少。”日前，湖南某工程公司代表专程来到汝城县人民检察院，反馈公司的一起执行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

这起持续近十年的执行案件，源于2015年9月长沙市某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民事判决。尽管该公司胜诉，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却因被执行人不如实申报财产、转移名下房产等行为，导致执行工作屡屡受阻。2020年4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汝城县人民法院执行该案。因财产线索匮乏、查控困难，执行工作仍陷僵局，债权迟迟未能执行到位，成为困扰企业发展的隐忧。

2025年3月，郴州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企业民事执行类案监督专项工作，该线索交由汝城县检察院办理。承办检察官前往外省，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有隐藏、转移，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等情形，可能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运

用“审查+调查+侦查”手段，查清被执行人违法事实，推动被执行人与该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将70万元执行款全部支付到位，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25年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强化民事执行活动全程监督，开展涉民事案件终本执行程序专项监督，研发失信被执行人民事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监督，推动将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共制发检察建议2292件，督促执行到位3566万元。针对被执行人“大量欠债，大把花钱”的问题，办理标的额100万元以上执行监督案件89件，推动执行到位2900余万元，移送犯罪线索16件。紧盯案外执行异议之诉、以物抵债纠纷等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案件开展监督，办理民事执行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8件，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行为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重点监督纠正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案件违法行为，共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30件，督促解除违法查封、扣押、冻结4亿余元。

解决特定群体揪心事

“赔偿款已到账，生活终于恢复正常了。”近日，拿到赔偿款的杨师傅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压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时间回到2023年5月，杨师傅在骑车送餐途中意外摔倒，住院40天，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后经鉴定构成10级伤残。家庭本不富裕的他，还要赡养老人和未成年子女。用工单位垫付部分医疗费后，后续赔偿应由保险公司承担，但后者仅愿赔付4万元，多次协商未果，杨师傅陷入窘迫之境。

“我们接到求助后，第一时间启动了案件审查程序。”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为查清事实，检察官调取了保险合同、用工

协议、病历等证据，多次约谈当事人，经调查发现外卖平台强制骑手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中虽然有医保外费用扣除、营养费与误工费累计天数上限、伤残保险金赔付比例限制，部分费用兜底排除等免责“特别约定”，但上述条款未以显著加粗等方式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不能作为合同内容加以适用。

雨花区检察院基于翔实的调查和法律论证，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建议支持杨师傅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完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决保险公司赔付20余万元，保险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据了解，湖南省检察机关强化履职担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用心用情推动解决涉及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及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揪心事”，2025年共办理支持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起诉案件40件。

其中，江永县人民检察院支持当事人提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申请，帮助其获得司法救济，有效保护了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长沙县人民检察院针对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为无劳动能力的残疾老年被执行人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要求法院依法保障被执行人必需生活费用，对最低生活保障金账户予以解冻，同时保留另外两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以便于继续执行，在保障被执行人基本生存权的同时对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予以保障。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和支

持，我终于拿回了自己的辛苦钱。”今年2月初，农民工刘某收到被拖欠多年的23万元工资后，专程向承办检察官致谢。

贾某挂靠多家公司，常以挂靠公司或自己名下公司的名义承接临澧县多地烤房及编烟棚更新改造等各种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17年2月起，贾某雇佣刘某为其承建的项目从事烤房搭建工作，经双方结算，截至2025年3月，贾某尚欠刘某工资合计28万元。

原来，贾某因私自将烟棚局所结款项用作个人消费，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一直未支付款项，2025年2月，刘某无奈之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贾某雇佣刘某为其承包的工程施工，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合同关系，贾某未足额支付刘某劳务费的行为损害了其民事权益，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2025年4月，临澧县人民检察院协助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发出支持起诉书。

案件办理期间，临澧县检察院及烟棚局工作人员经沟通协商，将烟棚局原本未支付给贾某公司的尾款提前支付给了刘某。今年2月，刘某已经收到烟棚局支付的23万元，余下的5万元由贾某打欠条承诺按时支付。

劳动保障关乎民生冷暖。2025年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聚焦劳动者“烦薪忧酬”事，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的劳动者，通过协助收集证据，提供法律帮助，依法支持其提起诉讼请求追索劳动报酬，保障劳有所得，劳有所获，共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劳动者追回欠薪8913万元。

“民事检察监督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司法救济途径，寄托着人民群众更多期待、更高要求。”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湖南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增强新时代民事检察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用法治的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数智引领政法工作现代化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宇航

近年来，福建福州文旅经济火热升温，热门商圈、景区景点人流车流日益密集，警力紧张、覆盖有限、响应不快等交通管理难题日益凸显。

今年2月，福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试点启用自动驾驶AI无人车，这成为继智慧铁骑、警用无人机、智慧岗亭之后的又一新型智慧交管装备。

目前，该车已平稳运行近4个月，以智能化执法、全天候巡查、零距离服务，为路面交管提质增效及市民游客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案例】

烟台山片区是福州市极具代表性的文旅名片，每逢周末和节假日，游客络绎不绝，车流交织密集。这里路况复杂，仓前路、南江滨大道、上藤路、观井路四条道路贯穿片区核心区域，初到此地的游客很容易迷失方向。

今年“五一”假期，外地游客林女士自驾来到烟台山打卡。“这里岔路口很多，路边建筑风格也很相近，我既找不到预约景点，也不清楚就近停车场的位置，不知道该往哪里开。”林女士说。

就在这时，一辆白蓝相间的AI无人车缓缓驶来，车身侧面的显示屏上清晰地标注着“一键求助”。林女士立刻上前按下按键，几秒钟便接通了交警数字岗亭的视频通话。

通过高清视频，岗亭工作人员快速确认林女士所在位置，耐心询问目的地，清晰指引最优步行路线，逐一告知沿途标志性建筑，详细说明最近停车场的入口和剩余车位情况，全程沟通顺畅，解答细致。

得到清晰指引后，林女士顺利抵达景点，游玩体验十分顺畅。“AI无人车极大方便了我们在外地游客问路和求助，自驾出游十分放心。”林女士笑着说。

除了便民求助外，交警还可通过远程一键话务器，对非机动车越线、行人乱穿、临时占道等轻微违规实时喊话提醒，柔性纠正，文明引导，让管理更有温度。

自试点以来，AI无人车运行稳定，成效显著，烟台山片区秩序持续向好，通行效率稳步提升，获得市民游客纷纷“点赞”。

【解读】

传统交通管理模式下，热门商圈、景区普遍面临“人多、车密、路窄、事杂”的治理困境。人工巡逻受时间、体力、视线等因素限制，难以实现全天候、全覆盖监管，固定监控点位有限，视角固定，无法灵活追踪移动违法。

“群众求助，求到常面临响应慢或找不到民警等不便情况，精细化管理与便民服务难以兼顾，直接影响外地游客的游玩体验。”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张维博介绍，“试点投用AI无人车，是立足景区实际，瞄准治理痛点，推动科技与交管深度融合的生动缩影。”

这款AI无人车通体采用白蓝配色，顶部配有醒目的警示灯，搭载自动驾驶底盘，集成移动交通卡口、声呐采集器、激光透窗一体机、LED屏、远程一键话务器等装备，可实现交通安全宣传、群众一键求助、远程喊话提醒、违停抓拍、采集“飙车炸街”和超员载客等六大功能，构建“感知—识别—取证—处置—服务”全链条智能体系，执法精准，响应迅速，全方位支撑路面管理与群众服务。

张维博介绍，日常运行中，AI无人车按照预设路线自主行驶，实现24小时全方位路面监测，有效填补人工巡查盲区；日均30公里巡逻里程，替代大量重复性巡逻、取证、提醒工作，大幅提高警力工作效率；实时采集交通流量、违法分布、求助类型等数据，为交通组织优化、警力动态调整提供科学支撑，助力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有效维护道路秩序与周边安宁。

【展望】

“科技兴警是推动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福州交警试点应用AI无人车，是践行科技赋能、创新治理模式、提升服务质效的创新实践，为城市景区交通治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研设施大队大队长倪时华说。

当前，AI无人车试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运行稳定，功能实用，群众认可。下一步，福州交警将坚持科技赋能与便民服务并重，结合试点实际持续优化算法模型，运行参数与使用体验，完善功能应用，提升复杂环境适应性与稳定性，更好满足城市治理与群众需求。

“未来，福州交警还将继续依托数字岗亭、智慧铁骑、警用无人机、AI无人车等装备，深化智慧交管体系建设，探索科技赋能交通治理新路径，以科技力量守护道路畅通，以贴心服务回应群众期盼，持续提升交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为市民游客营造安全、有序、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助力城市治理现代化提质增效。”倪时华表示。

无人车零距离服务游客

福州公安深化智慧交管体系建设

黑龙江法院晒出知识产权保护“成绩单”

年初以来，黑龙江省三级法院以“法治护航·赋能振兴”为主题，着力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庭审、普法节目等形式强化司法公开，聚焦粮食安全、非遗保护、企业创新等提供精准司法服务，联动多方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共治格局，为黑土地创新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4月23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黑龙江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于世伟通报2025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全省12家中院及部分基层法院同步召开发布会，晒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绩单”。

为了让社会公众直观感受知识产权司法实践，4月22日，黑龙江高院走进东北林业大学，公开审理一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100余名师生及企业代表现场观摩，近距离了解知识产权案件中法律与技术交融的审理特点。

黑龙江高院还走进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遇事找法》栏目，围绕AI换脸、AI文生图等新型知识产权纠纷开展解读，普及涉AI领域法律适用规则与维权路径。

紧扣产业发展需求

近年来，黑龙江法院紧扣本地特色产业需求，聚焦粮食安全、非遗传承、企业创新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为龙江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在粮食安全领域，全省法院围绕植物新品种权、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等关键环节发力。黑龙江高院民三庭庭长徐明珠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黑龙江高院联合省农业农村厅走进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确权及维权专题授课；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座谈，针对品种权维权、育种成果保护等问题提供法律指引，以司法力量守护“大国粮仓”，助力龙江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在非遗传保护领域，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走访版画基地与金属箔画工作室，饶河县人民法院对接赫哲族鱼皮技艺传承人，孙吴县人民法院走进“王氏手钩织”传承基地，法官们与非遗从业者深入交流著作权登记、文创开发授权边界等问题。

协同联动凝聚合力

黑龙江法院积极拓展司法服务维度，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高校等多方协作，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构建多元共治的保护格局。

4月20日，黑龙江高院联合省工商联举办“法官说法”微课堂，聚焦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痛点，通过法条讲解、案例剖析等形式，帮助民营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著作权保护”座谈会，邀请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10余家单位代表，围绕影视音乐版权保护、AI新业态规则、文旅IP融合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为行业发展提供法治建议。

“全省各地法院与多个部门纷纷搭建协同平台。”黑龙江高院民三庭庭长张伟杰告诉记者，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鸡西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宣传，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高校共建知识产权实践教学基地。通过“法院+N”的联动模式，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司法引领、多方参与、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让创新创造的活力在黑土地上充分迸发。



平安影像

图① 5月20日，浙江省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辖区龙之源博物馆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通讯员 方金华 摄

图② 5月19日，四川省平武县公安局民警联合护林员在大熊猫国家公园王朗片区开展巡护。
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

以标杆性判决平衡“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

北京互联网法院为AI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清晰指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孟丹阳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AI艺人”“虚拟数字人”“AI复活”等进入公众视野，AI“克隆”名人声音带货，利用虚拟数字人形象进行商业运营，未经许可创设名人形象的AI虚拟陪伴者……这些“炫酷”应用的背后，隐藏着人格权侵害、著作权侵权、数据安全等法律问题。

近年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多起涉生成式AI侵权案件，以标杆性判决平衡“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为行业合规发展提供具体指引，为AI时代的权益保护划定清晰边界。

声音权益应受到保护

2024年，知名教育专家李某某发现，某文化传媒公司在网络平台上截取其公开演讲视频，配上与本人高度近似的AI合成声音推销图书，致消费者误以为是其代言。李某某以侵犯肖像权和声音权为由提起诉讼。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AI合成声音与李某某音色、语调高度一致，结合其知名度，一般公

众足以将该声音与其建立对应联系。被告未经授权使用其肖像和合成声音，构成双重侵权。法院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12万元。该案已生效并主动履行。

“利用AI深度合成的声音，只要能识别特定自然人，即受声音权益保护。”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庭长颜君认为，AI发展不能以牺牲人格权为代价。同时，商家作为委托方和获益者，对推广内容负有合理审核义务，未尽义务需与主播承担连带责任。

颜君认为，从法律风险看，AI深度伪造不仅涉及民事侵权，还可能引发虚假信息传播、商业欺诈等风险。“企业获取名人声音授权，是规避监管风险的必要举措。”颜君说。

复刻真人有法律风险

2024年3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聚某公司和元某公司联合制作虚拟数字人甲、乙形象，形象甲拥有超400万粉丝，之后两家公司发现，离职员工孙某在CG模型网擅自售卖上述模型，后孙某被某诉。

法院认定，虚拟数字人形象体现了创作者对线

条、色彩和形象设计的独特美学选择，具备独创性，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孙某擅自售卖模型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判赔偿15万元。

“此案审理明确了具备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可被认定为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对AIGC新型客体权利属性界定具有参考意义。在法律风险方面，虚拟数字人高度复刻真人面容、声音，还可能引发人格权侵害、不正当竞争等问题。”颜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不能以技术中立免责

在某AI陪伴软件案中，某科技公司开发的手机记账软件允许用户自行创设“AI陪伴者”，并可以设置名称、头像甚至虚拟人物关系。知名公众人物何某被大量用户上传其肖像图片，某科技公司通过算法将该一陪伴人物进行推荐，并向用户推送“肖像表情包”和“撩人情话”，营造真实互动体验。何某发现后，将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

2021年8月，此案经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某科技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算法应用鼓励、组织了涉案虚拟形象的创设，不再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而应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何某姓名、肖像，构成对其姓名权、肖像权

的侵害；设置虚拟身份关系，易让用户产生与真人互动的情感连接，构成对一般人格权益的侵害。

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认为，本案的审理确立了两项规则：一是自然人人格权及于其虚拟形象，擅自创设使用构成侵权；二是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算法实质参与侵权内容生成，应按内容服务提供者担责。“《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得将替代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等作为服务目标，要求提供者具备情感边界引导、心理健康保护等安全能力。平台不能以‘技术中立’逃避责任，必须在产品设计之初嵌入伦理审查机制。”孙铭溪说。

孙铭溪认为，AI数字人新业态发展迅速，但技术创新不能逾越法律红线。从声音人格权保护，到虚拟形象著作权认定，再到平台算法侵权责任界定，北京互联网法院以典型案例裁判，在鼓励创新与保护权益之间寻求平衡，为AI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清晰指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随着《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陆续落地，AI数字人领域将迎来更加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促发展”的理念，坚守人的基本权利保护这一底线。